**梅州市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**

**2018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**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**

1、主要职责：负责贯彻执行国家和省、市人社政策法规，编制实施本区人社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拟订和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，负责促进创业就业工作，贯彻执行全区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和离退休政策，负责公务员、参公人员、事业人员招考、管理和培训教育，以及劳动用工、就业等方面监督检查，落实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等工作。

2、机构设置：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为一级预算单位，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单位规格 | 经费保障形式 |
| 梅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 行政 | 正科级 | 财政性资金  基本保证 |

机构设置包括办公室、人事与综合规划股、人力资源管理股、财务与保险基金监督股、就业与农民工工作股、培训教育股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股、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股、工资福利股、劳动关系股、养老与失业保险股、医疗与工伤保险股、公务员管理办公室、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共14个业务股室和人才服务局、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院、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办公室、人事考试中心4个事业单位。

3、人员设置：机关行政编制38名，机关后勤编制4名，事业编制23名。至2017年末，实有行政人员30名，机关后勤人员5人，事业人员22人，离退休人员44人。

**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:**

1、收入预算 1188.4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4.15万元，减少2.8 %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88.4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4.1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 万元。

2、支出预算 1188.4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4.15万元，减少2.8%。主要原因：一是根据国家统一调资政策，调整人员经费；二是提前规划2018年度主要工作，需列入预算的科学测算额度，已完成项目及时终止，不再列入部门预算。

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预算900.93万元，占75.81 %，比上年减少87.62万元，减少8.9 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670.01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.05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4.87万元；项目支出预算 287.5万元，占24.19 %，比上年增加 53.47万元，增长22.85 %。

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0万元。

**三、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说明**

2018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4.87万元，比上年减少2.95万元，下降3.8%，主要原因：厉行节约，压减行政经费支出。

**四、 “三公经费”预算说明**

2018年“三公经费”支出18万元，与2017年持平。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单位出国组团0个、0次。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8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其中公务用车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8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及保有量3辆；

3.公务接待费支出1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，主要用于执行任务、学习交流、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中发生的费用。预计公务接待36批次1667 人（次）。

“三公经费”支出在执行过程中将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按规范要求开支各类“三公经费”。

**五、政府采购预算说明。**

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六、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为交通设备和办公设施设备等实物资产，没有土地、无形资产。今年无购置公务用车，一般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，监察专用车1辆。

七、预算绩效情况

严格按照预算管理办法，全面加强预算管理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和科学精细化管理水平，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100%。

**八**、**名词解释**

1.因公出国(境)费用：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接待费：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外宾接待)费用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：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。包括执法执勤用车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一般公务用车车辆等。

4.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：反映党政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5.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